请贵司提供如下资质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廉政责任书（见附件2），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司（单位）公章红章，谢谢！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雪平 职务：总经理

受委托人：靳伟

姓名：靳伟 工作单位：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职务：客户总监 电 话：010- 6468 8223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处理本方与央广网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相关的洽谈、联系、签署、沟通、协商等事宜，所有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为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竞争秩序，我司（我单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与制度以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 律和规定。
2. 我司（我单位）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国家和合作双方的利益。
3. 我司（我单位）会对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我司（我单位）将 严格约束工作人员的行为，禁止出现本责任书所指情况。
4. 我司（我单位）不会向央广网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任何层级的领导人员、员工及其亲属支付任何“回扣”、“佣金”、“红包”、“提成费”、“好处费”等酬金，不赠送现金、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礼券、礼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
5. 我司（我单位）不会为央广网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和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房屋、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6. 我方不会向央广网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提供国内外旅游、娱乐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等。
7. 我司（我单位）不会为央广网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亲属报销任何费用，不以任何名义为央广网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安排工作，不为央广网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8. 如有央广网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主动向我司（我单位）工作人员索要或要求我司（我单位）安排和提供第四至七条所指的内容，我司（我单位）将予以拒绝，并向央广网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及时举报（举报联系人：丁瑞，电话：56807238）。
9. 我司（我单位）确认：如我司（我单位）违背本责任书内容（无论是公司行为还是我司（我单位）工作人员个人行为，均视为我司（我单位）违反本责任书内容），央广网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有权停止与我司（我单位）的磋商谈判、有权单方解除与我司（我单位）的合作协议，对已经收取的所有费用有权不予退还，对未结算的款项有权不予结算。上述行为导致我司（我单位）任何损失，央广网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我司（我单位）及我司（我单位）工作人员通过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而与央广网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合同并给该公司造成损失的，我司（我单位）向央广网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1. 本责任书是我司（我单位）与央广网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合作的基础，其效力覆盖双方合作开始之前（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开始前，招投标过程中，合作洽商过程中等环节）及合作开始之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时，合同履行过程及后合同义务履行过程等环节）。

十三、本责任书作为我司（我单位）与央广网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之间所有业务往来合同的附件。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